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2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25,600,7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4,256,8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1,343,8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0,369,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1,025,6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9,343,8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5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02,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02,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270,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431,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2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反对16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928,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4%;反对4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70,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11%;反对47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勇律师和梁铭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许良军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化的原因,许良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许良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许良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许良军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许良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许良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54,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3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将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贝因美集团	是	5,500	20.58%	5.38%	否	否	2021年1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	267,218,500	26.13%	199,650,000	254,650,000	95.30%	24.90%	0	0%	0	0%
合计	267,218,500	26.13%	199,650,000	254,650,000	95.30%	24.9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贝因美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87%,占公司总股本7.02%,对应融资余额为49,800万元。除前述外,贝因美集团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可控。

3、贝因美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

5、贝因美集团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15楼

(5)法定代表人:张洲峰

(6)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贰佰柒拾肆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肥、燃料油、润滑油、纺织化纤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橡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棉花、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中央空调;安装、维修:机电产品、中央空调(限上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49,419.81	353,488.08
负债总额	254,058.26	257,216.08
营业收入	146,259.68	223,738.57
净利润	-910.45	9,62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76	-18,806.0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2.71%	72.77%
流动比率	1.043	1.096
速动比率	1.042	1.09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	8.40%

*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9)贝因美集团当前借款总余额13.9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3.90亿元,除前述外,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5.06亿元。

(10)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贝因美集团日常的生产经营,预计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还款,贝因美集团资信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12)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贝因美集团与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审批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上接13版)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5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毕 冉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3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3月2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1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1,000-9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9%-78%	盈利:50,985.1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1,500-8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168%	盈利:32,112.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06元/股-0.3377元/股	盈利:0.189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光学影像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光学镜头产能和出货持续提升;

2、受益于部分大客户订单增加和平板电脑销量增长及安卓触控业务独立发展,触控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3、公司继续加强成本控制和存货管理,整体运营情况高效稳定;

4、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预计为5,000万元至9,50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规模及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15.00元/股-22.00元/股(含),本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即41,597,78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 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编制了回购报告书。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共生共长、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方案,由公司另行拟定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7.00亿元,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即41,597,784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于该日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于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均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2.00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数量、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1,663,911,378股)的2.50%,即41,597,78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及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测算,假设按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1,597,784股测算(假设回购数量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29,882	14.28%	279,127,666	16.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381,496	85.72%	1,384,783,712	83.22%
总股本	1,663,911,378	100%	1,663,911,378	100%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3,636,363股测算(假设回购金额3亿元、回购价格22元/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29,882	14.28%	251,166,245	15.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381,496	85.72%	1,412,745,133	84.91%
总股本	1,663,911,378	100%	1,663,911,378	100%

2. 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回购股份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30,826.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8,592.9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70.24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且处于上升发展阶段。回购上限金额占2020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8.43%、18.01%。公司通过转让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已回笼资金约21.03亿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全体董事承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178,200股,占总股本的0.97%,2020年11月16日,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两日累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

2020年11月16日,赵美光先生与王建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向王建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170,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2020年12月16日,赵美光与嘉兴凯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凯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嘉兴凯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644,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转让股份的目的是筹措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需资金,优化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和治理机制,推动上市公司既定战略的实施,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赵美光先生转让所持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市场操纵情形。经问询,赵美光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王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认购嘉兴凯铖49.9750%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嘉兴凯铖与王建华为一致行动人。王建华先生及嘉兴凯铖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控股股东赵美光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系基于对赤峰黄金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市场操纵情形。经问询,王建华先生及嘉兴凯铖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2021年1月4日,公司监事张磊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张磊先生买入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市场操纵情形。经问询,张磊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高效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 公司董事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根据实际回购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等工作;

7.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中《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被否决,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提案被取消表决;

3、本次会议无新增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铨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7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09,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02%。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数37,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4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6人,代表公司股数94,809,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6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未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32,309,369	52,332,422 39.5531%	77,976,947 58.9353%	2,000,000 1.511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2,500,127	37,500,000 33.3333%	75,000,127 66.6667%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809,242	14,832,422 74.8763%	2,976,820 15.0274%	2,000,000 10.0963%

2、审议未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32,309,369	54,445,542 41.1502%	75,143,827 56.7940%	2,720,000 2.055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2,500,127	37,500,000 33.3333%	75,000,127 66.6667%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809,242	16,945,542 85.5436%	143,700 0.7254%	2,720,000 13.7310%

3、审议未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32,309,369	51,886,672 39.2162%	80,422,697 60.7838%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2,500,127	37,500,000 33.3333%	75,000,127 66.6667%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809,242	14,386,672 72.6261%	5,422,570 27.3739%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伟强、章思琴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